

君康农利 1 号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险种特色

保底收益，有保证
全额入账，增值快
月月结算，更透明
专家理财，收益增

■ 保险责任

1. 给付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仍生存，本公司按照保险期满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险合同随之终止。

2. 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内（含一年）身故，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120%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随之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后身故，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本主险合同随之终止。

■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3%，该利率为年利率。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滥用政府管制药品；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助动交通工具；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以上行为以政府宣告或认定为标准）；
- (8)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由前述情形引起的疾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投资策略

本公司万能险账户采取风险收益匹配和稳健的投资策略，在大类资产配置上以固定收益品种为主，通过投资银行存款、债券等来获得最低组合收益率，通过合理配置权益类资产来获得超额收益。

■ 保单账户

1. 保单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为进入该保单账户的保费和计算的保单账户利息之和。

2. 费用明细

费用项目	费用扣除额度	费用扣除时间
初始费用	无	无
保单管理费	无	无
风险保险费	无	无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与对应的退保费用率之乘积。 第一个保单年度的退保费用率为 4%，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退保费用率为零。	犹豫期后退保时扣除
部分领取费用	部分领取费用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费用率。 部分领取费用率等于申请部分领取当时保单年度的退保费用率。	犹豫期后部分领取时扣除

■ 投保规则

投保年龄：年满 18 周岁至 65 周岁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费

保险期间：10 年

■ 利益演示

示例：一次性交清保费，100,000元，无初始费用

保单年度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低档结算利率					中档结算利率					高档结算利率				
				保单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3,000	4,120	98,880	123,600	-	104,500	4,180	100,320	125,400	-	106,000	4,240	101,760	127,200	-
1年零1天		100,000		103,000	-	103,000	103,000	-	104,500	-	104,500	104,500	-	106,000	-	106,000	106,000	-
2		100,000		106,090	-	106,090	106,090	-	109,203	-	109,203	109,203	-	112,360	-	112,360	112,360	-
3		100,000		109,273	-	109,273	109,273	-	114,117	-	114,117	114,117	-	119,102	-	119,102	119,102	-
4		100,000		112,551	-	112,551	112,551	-	119,252	-	119,252	119,252	-	126,248	-	126,248	126,248	-
5		100,000		115,927	-	115,927	115,927	-	124,618	-	124,618	124,618	-	133,823	-	133,823	133,823	-
6		100,000		119,405	-	119,405	119,405	-	130,226	-	130,226	130,226	-	141,852	-	141,852	141,852	-
7		100,000		122,987	-	122,987	122,987	-	136,086	-	136,086	136,086	-	150,363	-	150,363	150,363	-
8		100,000		126,677	-	126,677	126,677	-	142,210	-	142,210	142,210	-	159,385	-	159,385	159,385	-
9		100,000		130,477	-	130,477	130,477	-	148,610	-	148,610	148,610	-	168,948	-	168,948	168,948	-
10		100,000		134,392	-	134,392	134,392	134,392	155,297	-	155,297	155,297	155,297	179,085	-	179,085	179,085	179,085

备注：

- 上表各档结算利率假设为：低档结算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 3%，中档结算利率 4.5%，高档结算利率 6%；
- 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

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犹豫期及退保

1. 自投保人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投保人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以解除本主险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保险费。
2. 犹豫期后退保，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其中：
现金价值=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与对应的退保费用率之乘积。第一个保单年度的退保费用率为 4%，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退保费用率为零。
3.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